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宣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4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環保署函、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告影本（0054220A00\_ATTCH1.pdf、0054220A00\_ATTCH2.pdf、0054220A00\_ATTCH3.pdf、005422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6824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該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080516



\*10870274500\*

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